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理 404 室)

會議主席：孫士傑院長

出席人員：應數系 施信宏主任、吳宗芳特聘教授

應化系 莊琇惠主任、莊曜遠助理教授(何永皓助理教授代)

生科系 陳彥澄主任、林順富教授

應物系 余進忠主任

統計所 黃士峰所長、黃錦輝助理教授

請假人員：黃建榮教授

列席人員：楊佳寧副院長

記 錄：邢文綾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已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遴選本院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2 位。

說明：

一、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予推薦。

.....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院及中心不得推薦給遴選委員會：

(一)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低於所屬系、所或中心平均值者。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量未通過者。

(三)有其他影響教師聲譽之情事者。

.....

曾獲選教學優良獎者，須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獲獎 3 次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並頒發獎牌，嗣後不再推薦。

二、106 學年度系所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名單如下：

推薦系所	系所教學優良教師	教師近 3 年(103-105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高於或低於系所近 3 年平均值
應用數學系	鄭斯恩助理教授	103-105 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4.58 高於應用數學系近 3 年平均值：4.41
應用化學系	莊曜遠助理教授	103-105 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4.46 高於應用化學系近 3 年平均值：4.43
生命科學系	林順富教授	103-105 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4.512 低於生命科學系近 3 年平均值：4.524
應用物理學系	廖英彥副教授	放棄院級遴選
統計學研究所	許湘伶專案助理教授	103-105 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4.79 高於統計學研究所近 3 年平均值：4.77

三、本院歷年(93 至 105 學年度)獲選本院或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名單如下：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鄺秀英 院/校	郭岳承	韓岱君	鄭斯恩	陳晴玉 院/校	黃士峰
許湘伶	何永皓	俞淑惠	郭錕霖	黃榮宗	陳彥澄

99	98	97	96	95	94	93
鄭斯恩	施能朗	余進忠	郭岳承 院/校	游森棚 院/校	鄭斯恩	郭文章
劉福鯤	俞淑惠	莊曜遠	黃錦輝	何永皓	高佑靈	

四、檢附本辦法第八條提供院務會議代表推選參考－

- (一)候選人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二)教學成果、教學綱要、教材編撰、教材與準備（包含教科專書、評分情形、教學熱忱（包含過去三年授課時數、科目、學生人數情形、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情形）、教學理念、方法、總體評量等項目，於候選人之教師歷程檔案中執行審查。
- (三)其他有助於呈現候選人教學成效之資料，得另以紙本方式呈現。

五、推薦方式：

- (一)先請候選人進行約 8 分鐘過去三年教學歷程簡報，此項分數占遴選總分 70%，簡報分數表於會議中分送，本會代表給予 20 分(滿分)或低於 10 分者，須註明意見。
- (二)然後進行候選人之書面資料審查，包含：「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此項積分占遴選總分 30%。
- (三)最後經本會代表評分後，以總分較高前 2 位推薦之。如果同分，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註：依據本學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九條：本會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不能參與表決；但遇有同票數，主席得加入表決。
- (四)獲本會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將薦送至教務處教學品保組角逐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並獲頒「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證書。

六、系所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會場分送。

決議：

序號	系所教學優良教師	簡報平均分數(*70%)	理學院推薦表積分(*30%)	總分	分數排序
1	鄭斯恩助理教授	17.25	5.748	17.823	3
2	莊曜遠助理教授	17.625	5.676	18.0135	2
3	林順富教授	14.875	5.072	16.1197	4
4	許湘伶專案助理教授	18.25	5.874	18.649	1

結果：統計所許湘伶專案助理教授、應化系莊曜遠助理教授獲推薦至教務處教學品保組角逐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並獲頒「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證書。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遴選本院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2 位。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二條(106 年 12 月 22 日第 36 次校務

會議修正通過)：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且於該遴選年度擔任導師或主任導師者，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並於該遴選前一學年達以下項目之加總積分 25(含)分以上，得予以推薦。獲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

(一)學生輔導：擔任主任導師、導師每項每學期 10 分(主任導師與導師不得重複計分)。

(二)參加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每一場次 2 分。

(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營、培訓活動：每一場次 5 分。

二、上開辦法第六條：

校級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先由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候選人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各學院推薦；再由各學院決定一至二名人選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

前項候選人遴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行決定之，但應經院級會議通過。

三、106 學年度系所優良導師推薦名單如下：

推薦系所	系所優良導師	前一學年(105 學年，2016/8/1 至 2017/7/31) 加總積分
應用數學系	張惠蘭副教授	擔任應數系 105-1 導師：10 分 擔任應數系 105-2 導師：10 分 參加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1 場)：2 分 參加導師輔導專業知能培訓(1 場)：5 分 總積分：27 分
應用化學系	莊曜遠助理教授	擔任應化系 105-1 導師：10 分 擔任應化系 105-2 主任導師：10 分 參加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1 場)：2 分 參加導師輔導專業知能培訓(1 場)：5 分 總積分：27 分
生命科學系	葛孟杰副教授	放棄院級遴選
應用物理學系	廖英彥副教授	放棄院級遴選
統計學研究所	郭銀霖助理教授	擔任統計所 105-1 導師：10 分 擔任統計所 105-2 導師：10 分 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營(1 場)：5 分 總積分：25 分

四、本院歷年(96 至 105 學年度)獲選本院或本校優良導師：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何永皓	鄭斯恩	黃士峰	張惠蘭	黃士峰	楊佳寧	游森棚 院/校	游森棚	莊琇惠	葛孟杰
張志浩	鄭秀英	李頂瑜	黃錦輝	莊曜遠	陳晴玉	王恒隆	俞淑惠	陳晴玉	余進忠

五、推薦方式：

(一)依據本院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本院優良導師評選方法為：

(1)被推薦導師前一學年度擔任導師期間，符合學務處諮輔組的遴選積分規定，總積分占 30%。(2)邀請被推薦導師作簡報，由院務會議代表評分，簡報分數占 70%；簡報評分表另於院務會議中提供，院務會議代表給予 20 分(滿分)或低於 10 分者，須加註意見。按比例計算分數後，選前兩名為院級優良導師，並推薦至校級遴選委員會。(3)院提案的推薦表與校級的推薦表相同，故取消本案推薦表(即使用校級推薦表)。

(二)先請候選人進行約 8 分鐘前一學年擔任導師簡報，此項分數占遴選總分 70%，簡報分數表於會議中提供，本會代表給予 20 分(滿分)或低於 10 分者，須註明意見。

(三)然後進行候選人之書面資料審查，以「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表」中

前一學年之積分占遴選總分 30%。

(四)最後經本會代表評分後，以總分較高前 2 位推薦之。如果同分，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註：依據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九條：本會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不能參與表決；但遇有同票數，主席得加入表決。

(五)獲本會推薦之導師，將薦送至學務處諮輔組角逐本校優良導師，並獲頒「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證書。

六、系所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會場分送。

決議：

序號	系所優良導師	簡報平均分數(*70%)	推薦表積分(*30%)	總分	分數排序
1	張惠蘭副教授	17.33	27	20.231	2
2	莊曜遠助理教授	18	27	20.7	1
3	郭錕霖教授	16.89	25	19.323	3

結果：應化系莊曜遠助理教授、應數系張惠蘭副教授獲推薦至學務處諮輔組角逐本校優良導師，並獲頒「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證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當日下午 2 時。